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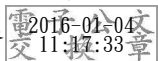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305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05985A00_ATTCH2. pdf、130598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得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本(104)年12月1日至明(105)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，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